

#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4 號第 1 次兼課教師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訂頒「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訂「高雄市立中小學遴聘兼任教師要點」。

## 貳、遴聘兼代課教師科別、名額及期限：

- 一、甄選科別及每週授課節數如下：
  1. 排球體育專長課程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（每週約 7~8 節），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。（本職缺需具備排球專長，能帶領排球隊訓練課程與帶隊參與相關排球競賽者為優先錄取對象。）
- 二、以上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，本校得視課務需要調整之。代課原因消失時，代課教師應無條件離職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  - 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雙重國籍。
  - （二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  - （三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需設籍滿 10 年以上。
  - （四）男性者代理期間應無兵役義務。
- 二、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符合下列甄選資格者：
  - 第一順位：具有中等學校應甄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  - 第二順位：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 - 第三順位：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 三、持國外學歷應甄者，其就讀學校、科系應係教育部認可者，並請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（驗）及認定作業要點」第 7 點規定，繳交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、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之歷年成績單，並附學歷證件之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。
- 四、依本市教育局 92.7.28 高市教二字第 0920025090 號函規定，不受理「退休教師」報名。

## 肆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09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00 分起至 11 時 00 分前備齊下列證明文件，親送本校學務處體育（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17 號；查詢電話：07-8217677 轉 23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○○科代課教師」字樣。（請先以電話告知本校學務處）

## 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乙份（免報名費）（請至本校網佔 <http://www.qzjh.kh.edu.tw/> 公佈欄中下載）。
- 二、繳交身份證、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等證件影本各乙份本校留存。

## 伍、甄試方式：以試教及口試方式進行（試教 5 分鐘，自選單元、口試 5 分鐘），擇優錄取

- 一、甄選時間：109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30 分。
- 二、甄選地點：另行公布。

## 陸、待遇：代課鐘點費依政府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 柒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於 109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教師甄選網站。

捌、錄取人員於 109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 9 時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4 號第 1 次兼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應甄類別：代理	甄選證號：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聯絡電話	(H) (M)	請貼相片 貼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
身份證字號					
特殊身分	具身心障礙手冊 具原住民身份	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電郵					
經歷 (最近3年 資料務請詳 細填寫)	服務學校、機構	職稱	起迄期間	備註	
最高學歷					
服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並於109年7月31日前退伍				
	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，除錄取資格無效外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<b>報名人具結：_____</b>				

(本表所填寫之資料內容，均請檢附證明文件；如無書面佐證資料者，請勿填寫)

上述報考人資格文件經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應甄資料，同意核發甄選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有疑義，暫緩發給甄選證	報名費無	核發甄選證
審核人 簽章	收款人 簽章	核發人 簽章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 4 號第1次兼代理教師甄選准考

證姓名：\_\_\_\_\_

編號：\_\_\_\_\_

應甄類別：代理 代課

應甄科目：\_\_\_\_\_

甄選日期：[109年8月18日\(星期二\)上午11時30分](#)

正面半身

脫帽照片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4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；切結事項如次：

- 一、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33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- 二、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。
- 三、非大陸地區人民。

如經錄取應聘後始發現前述保證事項有虛偽不實，除依規定接受解聘及追繳已領之待遇津貼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具結人： ( 簽 章 )

住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#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## 109 學年度第 4 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證件影本裝訂清冊

應甄類別：代理

甄選證號(由本校填寫)：\_\_\_\_\_

應甄科目：\_\_\_\_\_

	證件	份數	備註
1	報名表	1	
2	甄選證	1	
3	身份證影本	1	正反面印在同一 A4紙上
4	教師證書	1	
5	最高學歷證書	1	
6	學經歷證件	1	無者免附
7	委託書	1	本報名者免附
8	切結書	1	

※以白色A4紙影印裝訂，並依上開順序裝訂

※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